

孤山镇岳家寨行政村前塆新农村文化活
动中心户外电子屏建设工程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甲 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榆林市国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十二 月



第三条 安装及工期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本工程涉及的设备（含软件）的提供、安装、调试及配套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 负责协调工程涉及相关部门，配合乙方施工、硬件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组织本工程验收工作。

2、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涉及的设备（含软件）的提供、安装、调试及配套工作，达到或优于预期建设目标。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接受本工程单位全过程监理。

3) 按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的检查、监督。

4) 采购本项目部分（《附件1：采购清单》所载的内容）中所有硬件、软件材料设备，并对产品质量负责。保证硬件设备是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新品且来源合法，符合甲方供货渠道要求。

5) 按照合同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软、硬件技术指导及培训。

6) 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办事规程。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7) 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含方案、图纸及设备用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本次项目相关设备型号、数量及用途，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本次工程所有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乙方全部移交给甲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8) 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指定的用户提供相应的应用系统培训。

第八条 包装标准:

乙方所提供设备为原厂包装,包装标准、方法按原厂商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到场,乙方完成系统设备(含软件)安装、调试、上线正常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货物交付:

- 1、交货及施工地点: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
-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及保险并承担费用。
- 3、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上没有设定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前述设备上如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还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授权(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用尽,即合法购买等)。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不侵犯他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权利。如乙方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责的或导致甲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不对外泄漏。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3、设备（含软件）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内容，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人维修，经五次维修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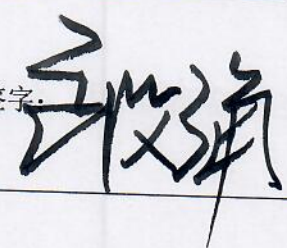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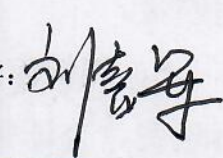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

(以下无正文)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甲方) 	榆林市国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 
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孤山镇	地址：府谷县人民西路赵石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17625888
日期：22年12月17日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本工程涉及的设备的设计、数量、型号等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型号调整后的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3、本工程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设备（含软件）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十四条 验收

1、产品验收标准：

1) 应达到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标准；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没有约定的，应达到国家相应的文件、标准、规范。

2、乙方供货前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收货；

3、交货检验：在设备（货物）进场后 24 小时内由甲方、乙方现场负责人共同对进场货物进行清点、签收。甲方的签收行为不代表对乙方设备的验收合格。

4、验收：乙方自测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终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含软件）的供应、安装、调试及其他附随义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设备（含软件）的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内容，致使无法投入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

9) 乙方必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得违反设计标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或自身损害的，乙方承担或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同设备（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六条 人员培训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1 次，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甲方的设备（含软件）保证是同《附件 1：采购清单》上所列品牌、型号等内容完全一致，并符合原厂相关技术规范的合法销售的产品。由于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12 个月免费系统运行保修服务（含人工费、免费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排查、技术支持、），乙方对合同内的（LED 显示屏项目）平台提供 12 个月定期巡检、故障排查服务。乙方保证以上服务内容可得到原厂商的技术支持，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8 小时热线技术咨询支持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县城里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如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含软件）在正确安装、施工并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因设备、软件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榆林市国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孤山镇岳家寨行政村前塬新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户外电子屏建设工程，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本项目配套设备（详见《附件 1：工程清单》）供应、安装、调试等，双方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本合同。依据本合同制定的有关附件、补充合同、采购订单及相关修订书，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工程内容

1.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 1：项目清单》。
2.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按《附件 1：项目清单》完成本工程涉及的附件要求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置等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286392.00 元

本合同总价为包死价，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含软件）费用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

府谷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府谷县镇人民政府

申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金额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采购方式	说明	
				申报数	审批数		财政拨款	预算外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单位现有人数	同类资产配置情况
户外LED显示屏		套	289092.14	1	1	289092.14						
合 计												

购置原因: 孤山镇小祠堂村新村文化宣传户外LED显示屏项目所需设备

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资产管理股: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府谷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府谷县镇人民政府

申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金额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采购方式	说明	
				申报数	审批数		财政拨款	预算外资金	其他资金		单位现有人数	同类资产配置情况
21K174 LED显示屏		套	289092.14	1	1	289092.14						
合 计												

购置原因: 孤山镇小神堂村农家书屋LED显示屏采购

单位意见: 经办人: 王蕊 负责人: 王蕊  2022年12月5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王蕊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资产管理股: 王蕊 分管领导: 王蕊  2022年12月6日
--	-------------------------------------	--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单位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孤山镇小神堂村新农村文化宣传户外电 子屏建设工程			项目负 责人	
供应商名称	榆林市国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价	286392 元	数量	1	合同 金额	28.6392 单位: 万元

验收意见: (包括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总体评价情况)

验收人员签名:

侯晓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采购单位代表、实际使用人、相关技术人员)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俊强

采购单位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备注: